**罪犯张照庆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67号

　　罪犯张照庆，男，1951年7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工人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8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张照庆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3900元，并对总额119500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照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7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3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6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照庆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699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5月23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3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87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27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0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6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照庆于2005年7月，因怀疑被害人要雇用他人砸

其厂，竟出资雇用他人砍断被害人双脚筋，使之残废，并造成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为老年犯，能完成力所能及的事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58分，合计获得

考核分3498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

11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75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照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照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